內政部地政類主管法令涉及青年權益年齡限制規定

法律部分

編號	法令名稱	相關條文內容	成年或20歲	備註
1	平均地權條例	第20條(第3項)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 成年 之受扶養親屬,適用第一項自用住 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,以一處為限。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 定
		第41條(第5項)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,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,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者,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: 二、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,無該自用住宅以 外之房屋。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,在該地設 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。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定

法規命令部分

編號	法令名稱	相關條文內容	成年或20歲	備註
1	平均地權條例	第29條(第1項第3款、第2項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施行細則	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		定
		時,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,以		
		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;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,其		
		適用順序如下:		
		三、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。		
		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		
		自用住宅用地者,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;未擇定者,應		
		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		
		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。		
		第30條(第1項第1款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	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		定
		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,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		
		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;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,其適用順序如下:		
		一、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。		
2	土地登記規則	第 39 條(第 1、2 項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	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,申請登記時,應於登記申請		定
		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。		
		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,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		
		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,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。		
3	非都市土地使	第 45 條(第 1 項第 1 款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用管制規則	申請於離島、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		定
		興建計畫,應以其自有土地,並符合下列條件,經直轄市或縣(市)		
		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,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,申		
		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,並以一次為限:		

編號	法令名稱	相關條文內容	成年或20歲	備註
		一、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		
		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		
		准,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。		
4	土地或土地改	第7條(第4款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良物徵收補償	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		定
	費核計核發對	載之權利人領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		
	象及領取辦法	四、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,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		
		人代為領取。		
5	不動產經紀營	第2條(第1項)	成年	原條文文字為「二
	業員專業訓練	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,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團體		十歲」,業經本部
	機構團體認可	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。		以110年6月11日
	辨法	第14條(第1項第1款)	成年	台內地字第
		經認可之機構、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		1100263036 號令修
		可並公告之:		正為「成年」,並
		一、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未 成年 人參加訓練。。		以110年6月29日
				台內地字第
				1100263387 號令發
				布施行日期

行政規則部分

編號	法令名稱	相關條文內容	成年或20歲	備註
1	繼承法令補充	第 25 點	20 歲	本點依據臺灣民事
	規定	日據時期台灣有死後養子之習慣,即凡人未滿二十歲死亡者,得由		習慣調查報告內容
		親屬會議以祭祀死者,並繼承其財產為目的,追立繼承人為其養		訂立,係為處理日
		子,依此目的收養之養子,對死者之遺產得為繼承。		據時期繼承登記,
				法條內容無須修
				正。
2		第 106 點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	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,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外,應		定
		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		
		人後,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。		
3	外國人在我國	第8點(第3項)	成年	適用民法修正後規
	取得土地權利	未成年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,應依民法規定,由法定代理人		定
	作業要點	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,或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。		